

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類別	項次	審查內容	本署意見與建議修正內容
定義不明確	1	其他合於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行為。	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同意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
	2	其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記警告、小過或大過。	
	3	合於前一條款（警告、小過條款）之一，情節嚴重者，記小過、大過。	一、屬於概括性條款。 二、「獎勵」同意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 三、前一條款中並非所有項目均可依情節嚴重而記小過或大過，必需明確說明前一條款中那些項目適用情節嚴重者記小過或大過之懲處。（如：前一條款第1、2、5、6及7等項目，情節嚴重者，記小過）。
	4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應予刪除，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重大校規。
	5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建議修正為：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6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建議修正為：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7	私自會見校外人士。	定義不明確，建議刪除。應列入校園安全管理部分。
	8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一、「破壞校譽」定義不清。 二、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9	擅自盜用學校電源（資源）。	一、定義不夠明確。 二、建議修正為：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10	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態度欠佳者，記小過。	一、「態度欠佳」定義不明確。 二、獎懲規定不應要求學生對師長絕對服從，建議加註：「無故」較為妥適。
	11	獎勵愛國活動。	獎勵性質條款審查可從寬，合於教育性及學校特色即可。
	12	著奇裝異服者，記警告。	建議修正為：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3	男女交往逾越常規或言行失當，情節較重者。	一、「逾越常規」、「言行失當」及「行為不檢」定義不明確。 二、建議刪除。
	14	校內行為不檢逾越男女分際者。	
	15	上課/集會擾亂秩序	「擾亂秩序」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6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睡覺等個人行為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能改正者，記警告/小過。	處分焦點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建議修正內容：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7	對待師長禮貌不周/欺騙尊長/態度傲慢/汙衊師長，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對待師長禮貌不周/欺騙尊長/態度傲慢/汙衊師長/行動懈怠/態度輕佻」係指學生對師長「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
	18	對待師長行動懈怠，態度輕佻	

			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19	升國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國徽國旗或其他違法情形，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二、爰請貴校參酌上開規定重新檢視修訂。
	20	作業抽查，書寫篇幅不夠或無故缺糾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記小過。	一、「抽查」文字定義需具體明確。 二、建議修正內容：學生違反 <u>學校作業檢查要點</u> ，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21	穿制服時間不按規定穿著者，或不服從師長指導輕微者。	一、違反明確性原則。 二、建議案本署示例第 9 條第 1 款「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修正。
比例原則	22	與有犯罪習性人士交往，記警告。	與有犯罪習性人士交往，此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不良行之定義，主要為警察加以勸導登記，學校直接加以懲處，似違反比例原則。
	23	拾得物品不繳交，以金額多寡作為懲處衡量標準。	建議不宜以金額多寡作為衡量標準。
	24	作業（週記）履次不繳交者。	一、有關作業不繳交是否可作為獎懲要件？其應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恐有 1 事 2 罰疑慮。 二、示例：作業（週記）不繳交者， <u>經履勸不聽，記…（惟懲處之範圍應止於「警告」）</u> 。
	25	作業（週記）抽查不繳交者。	一、「抽查」應為各校重大活動，各校以本項作為懲處要件時，需加入「 <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u> 」。 二、「抽查」文字定義需具體明確。 三、示例： <u>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u> ，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26	遲到者，記警告或小過。	尊重各校作法，惟需加入「 <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
	27	發現弊害未能主動反映，致發生危害情事者。	以獎懲規定課予學生通報義務，屬教育活動中鼓勵作為即可。
	28	聚眾圍觀他人鬥毆，記小過。	「聚眾」與「圍觀」，係二個不同性質事物，且定義不清；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應被處罰，且不因他人行為受懲處。 （請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6 款）。

	29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小過或大過1至2次	一、於相同懲處範圍內（如：違反……，記警告1至2次），應無違反比例原則。 二、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各條款，均可視其情節輕重記1次，或1次以上之處分，故無須特別註明記1至2次。
須符合法令授權	30	「無故」曠課者，記（警告）。	一、有關「曠課」各校應無需特別明列「無故」字眼。 二、「曠課」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無需特別列入學生獎懲要件規範。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屬於輔導與管教範疇，不宜列入懲處規定。
	31	「留校察看」：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	
	32	宗教學校規定禁用葷食	建議學校刪除規定。
	33	心理輔導及移送司法機關列為懲處手段之一。	以各校所訂定之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處理，尚非懲處項目。
	34	合於下列規定之情事之一者，輔導適性安置。	已涉及輔導安置等行為學生，應無需列為獎懲規範對象。
	35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送請校長核定後，建議辦理休學或在家自學。	已涉及輔導安置等行為學生，應無需列為獎懲規範對象。
	36	將輔導適性安置或家長帶回管教納入學生獎懲處規定內。	建議刪除，已由獎懲委員會審理。
	37	將愛校服務作為學校懲處手段之一。	學生懲處分別：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愛校服務應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手段，爰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
	38	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警告/小過/大過。	建議修正內容：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警告/小過/大過。
涉及兩性議題	39	嚴禁同學隨意碰觸對方身體或言詞輕薄，違者，初犯實施勞動服務自我反省，再犯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小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
	40	嚴禁同學在校內、外有親密行為(如：牽手、撫摸、擁抱及接吻等)，違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41	在校內外男女互動逾越份際，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記小過。	二、建議修正內容：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小過/大過。
	42	於公共空間有親吻、愛撫等親密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43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者，記大過。	
	44	性別關係之懲處	一、性別相處如違反刑法或相關法規、涉及公然猥褻，或惡意行為等，應列入懲處。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本署原則尊重學校。 三、若學校於管理學生有困難，可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規定之一般輔導管教措施，予以管教措施。
	45	合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霸凌定義中：學生辱罵他人言語中「死 gay」、「娘砲」、「娘娘腔」、「男人婆」等性霸凌語言，屢經舉發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記二大過以上（含），並予以留校察看。	建議參考本署示例第10條第23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第11條第20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修正。
其他	46	學校未將「學生獎懲規定」與「輔導管教辦法」分別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係依「教師法」第17條訂定，主要適用對象為教師；而「學生獎懲規定」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訂定，主要適用對象係學生，以為規範學生行為之準則。二者法源及對象不同，爰不宜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規定」合併訂定。
	47	懲處要件定義不明確	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48	學生懲處項目是否需包括：學生學業、道德勸說規範、出缺勤管理或校園安全部分。	一、愛校服務或公共服務，如為學校重大教育活動（課程），倘學生無故不參加，學校應可適度懲處。 二、有關學生主動檢舉等道德行為，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內。 三、學生學業及出缺勤管理部分，應依學業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 四、校園安全部分，如私自會見校外人士，因定義不明確，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

	49	國教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第11條第10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其中「無正當理由」是否刪除？	攜帶刀械、槍砲彈藥可能有正當理由，可能為教學用途，如下： 如：仁愛高農（豐年祭）：展示原住民獵槍。 如：餐飲（設計）科：學生攜帶自用刀具。 如：社團活動國術社有刀槍課程。
	50	學生擅自攜帶或訂購外食	未敘明具體違規行為要件，建議修正內容：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51	擅自訂製、販售或推銷物品	
	52	未經報備外教飲料、食物，經糾正不聽者。	
	53	配帶角膜變色片、耳環、舌環、鼻環、塗指甲油到校，經糾正仍未改善者，記警告。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3 項規定，有關學生服儀規定，應透過辦理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之。 二、學生儀容(例如：配帶角膜變色片、耳環、舌環、鼻環、塗指甲油到校)係憲法所保障「表現自由」的一環，亦是個人身體自主權的一部分。學校基於實現教育目的需要，得針對類此儀容問題進行適度規範。爰請參考前開 21 點及本署示例修正。
輔導管教辦法	54	訂定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以外之懲處方式。例如返家靜思悔過、帶回管教、適性輔導、適性教育處置。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返家靜思悔過、帶回管教、適性輔導、適性教育處置乃屬輔導管教措施，並非懲處，不須列入獎懲規定。
程序	55	學生獎懲規定未通過校務會議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故未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仍請各委員審查，本署將審查意見以修正建議函復學校。
	56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個人資料保留係屬學校作業程序，無須列入獎懲規定。 可參考本署示例第18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體例	57	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名稱不一：辦法、規定、實施要點	尊重各校，學校統一敘寫方式即可。
	58	未於學生獎懲規定前冠上學校名稱(全銜)	建議冠上學校名稱(全銜)